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一

詳校官侍郎臣劉躍雲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王鍾泰

謄錄監生臣張士琛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一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凶禮六

札禮

蕙田案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蓋以疫癘之
生多在災傷之後故以荒禮包之至如大司
徒膳夫司服則以大札與大荒對言大司樂

以大札與大凶對言朝士小行人凡以神仕者以札喪與凶荒對言是二禮未可合而為一令別為札禮繼荒禮之後

周禮地官大司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

薄征緩刑

注大札大疫病也

秋官朝士若邦札喪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

疏此札喪在喪禮中宗伯荒札荒禮中者欲見

札而復荒則與荒禮同科若札而不荒自從喪禮也

天官膳夫大札則不舉

春官司服大札素服

大司樂大札令弛縣

凡以神仕者以禴民之札喪

漢書成帝本紀河平四年三月癸丑遣光祿大夫博士
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
者財振貸其為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棺槨
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

哀帝本紀綏和二年秋詔曰迺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
殺人民敗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
錢人三千

平帝本紀元始二年四月郡國大旱蝗民疾疫者舍空
邸第為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戶以上葬錢五千四戶
以上三千二戶以上二千

後漢書安帝本紀建光元年十一月郡國三十五地震
或圻裂遣光祿大夫案行賜死者錢人二千

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賜壓溺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其敗壞廬舍失亡穀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為收斂之

桓帝本紀建和三年十一月詔曰朕攝政失中災青連仍今京師廝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骼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于官塲地葬之表識姓名為設

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醫藥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稟穀如科

蕙田案漏澤園之設蓋昉于此

永壽元年六月南陽大水詔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縣鈎求收葬及所唐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壞敗廬舍亡失穀食尤貧者稟人二斛

永康元年秋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詔州郡溺死者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皆被害者悉為收斂其亡失

穀食稟人三斛

晉書武帝本紀泰始七年六月大雨霖伊洛河溢流居人四千餘家殺三百餘人有詔振貸給棺

唐書代宗本紀寶應元年四月即皇帝位十月詔浙江水旱百姓重困民疫死不能葬者為瘞之

文宗本紀太和六年五月給民疫死者棺十歲以下不能自存者二月糧

冊府元龜太和六年五月詔諸道應災荒處疾疫之家

有一門盡歿者官給凶具其餘據其人口遭疫多少與減稅錢疫疾未定處官給醫藥

宋史仁宗本紀天聖七年河北水瘞溺死者給其家緡錢

明道二年二月詔江淮民饑死者官為之葬祭

皇祐元年二月以河北疫遣使頒藥

至和元年春正月詔京師大寒民多凍餒死者有司其瘞埋之壬申碎通天犀和藥以療民疫二月詔民有疫

死者蠲戶稅一年無戶稅者給其家錢三千

英宗本紀治平二年八月賜被水諸軍米遣官視軍民水死者千五百八十人賜其家緡錢葬祭其無主者

魯鞏越州趙公救蓄記熙寧八年吳越大旱明年春大疫為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所凡死者使在處隨收瘞之

宋史徽宗本紀崇寧三年二月丁未置漏澤園

食貨志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

堇令幾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厝命僧主
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與紫衣有紫衣
與師號更使領事三年願復領者聽之至是蔡京推
廣為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監司巡歷檢
察安濟坊亦募僧主之三年醫愈千人賜紫衣祠部
牒各一道醫者人給手歷以書所治瘞人歲終考其
數為殿最諸城若鎮市戶及千以上有知監者依各
縣增置漏澤園

蕙田案詩稱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禮稱無服之喪以畜萬邦先王之於民有死喪而無告者必思所以瘞埋之故孟春有掩骼埋胔之令不獨大札為然也漏澤園之設其亦猶行古之道乎顧寧人曰漏澤園起于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廢其法

宣和二年詔參考元豐舊法漏澤園除葬埋依見行條法外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

高宗本紀紹興十四年十二月復置漏澤園

食貨志高宗南渡民之從者如歸市既為之衣食以振其饑寒又為之醫藥以救其疾病其有隕于戈甲斃于道路者則給度牒瘞埋之若丐者育之於居養院其病也療之於安濟坊其死也葬之於漏澤園歲以為常

寧宗本紀嘉定二年三月庚申命浙西及沿江諸州給流民病者藥壬戌出內庫錢十萬緡為臨安貧民棺槨費

明會典永樂六年令福建瘟疫死絕人戶遺下老幼婦女兒男有司驗口給米稅鹽糧米各項暫且停徵待成丁之日自行立戶當差

右札禮

裁禮

蕙田案凶禮之目自喪荒而外即云以弔禮哀禍裁論裁之一字所包本廣日月薄蝕天裁也山川崩竭地裁也水旱疾疫人裁也鄭

注禍哉惟以水火當之以邦交相弔之禮惟
遭水火則有之其餘不聞有弔也至於祈禳
殺禮則凡遇哉變皆當行之今輯經傳所載
為哉禮而救日月伐鼓之儀亦附見焉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弔禮哀禍哉

注禍哉謂遭水火宋大水魯莊公使人弔

馬廐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
拜之士一大夫再亦相弔之道

易氏被曰神所崇謂
之禍天所毀謂之哉

天官膳夫天地有哉則不舉

注天哉日月晦
食地哉崩動也

春官司服大哉素服

注大哉水火為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

大司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令去樂

注傀猶怪

也去樂藏之也

大哉令弛縣

注弛釋下之樂去而藏之

疏上文去樂據廟中時縣文據路寢常縣之樂弛

其縣而不作互文以見義也

秋官掌客凡禮賓客禍哉殺禮

蕙田案此四條因哉貶損之禮

春官小宗伯大哉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

注執事大祝及男巫

女巫也求福曰禱得求曰祠
諷曰禱爾于上下神祇

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為位國有禍哉則

亦如之

注謂有所禱祈

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為位

注禱祈禮輕類者依其正禮而為之

司巫國有大裁則帥巫而造巫恒

注杜子春云司巫帥巫官之屬會聚常處

以待命也元謂恒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造之當按視所施為

女巫凡邦之大裁則歌哭而請

注有歌者有哭者冀以悲哀動神靈也

蕙田案此三條因裁祈禳之禮

春秋莊公二十年夏齊大災

杜注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

公羊傳

大災者何大瘠也

注瘠病也齊人語也以加大知非火災也

大瘠者何病也

注病者民疾疫也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傳其志以甚也

蕙田案公羊以災為瘠恐非理蓋春秋之例

天火曰災其云大災者從告而書猶云宋大

水也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公羊傳新宮者

何宣公之宮也宣公則曷為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

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

注善得禮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縞哭之

新宮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傳新宮者禰宮也三日

哭哀也其哀禮也

注宮廟親之神靈所憑居而遇災故以哀哭為禮

迫近不敢

稱謚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為無譏矣

襄公九年左氏傳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

注樂喜子罕也使

伯氏司里

注伯氏宋大夫司里里宰

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

注大屋難

撤就塗之

陳畚揭具綆缶

注畚箕籠揭土舉綆汲索缶汲器

備水器

注盆鑿之屬

量輕重

注計人力所任

蓄水潦積土塗巡大城繕守備

注巡行也

也繕治也行度守備
之處恐因災作亂
表火道注火起則從其所趣標表之
使華臣具

正徒

注華臣為司徒正徒役徒也

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

注隧正官名也納聚

郊野保守之民使
隨火所起往救之

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

注為右師討治也庀

具也使具
其官屬

向戍討左亦如之

注向戍左師

使樂造庀刑器亦

如之

注樂造司寇刑器刑書

使皇郟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

兵庀武守

注校正主馬工正主車使各備其官疏皇郟是司馬

使西鉏吾庀府

守

注鉏吾大宰也府六官之典

令司宮巷伯徹宮

注司宮巷臣巷伯寺人皆掌宮內之

事二師令四鄉正敬享

注二師左右師也鄉正鄉大夫享祀也

祝宗用馬

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

注祀大祝宗宗人墉城也用馬祭于四城以禳火盤

庚殷王宋之遠祖城積陰之氣故祀之凡天災有幣無牲用馬祀盤庚皆非禮

昭公十七年左氏傳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鄭裨竈

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

必不火

注瓘圭也斝玉爵也瓚勺也欲以禳火

子產弗與

注以為天災流行非禳所息故

也

十八年左氏傳夏五月火始昏見

注火星

丙子風梓慎曰

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

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
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
人請用之子產不可子太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

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
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注

言者或
時有中

遂不與亦不復火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

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國遷其

可乎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

注子產知天災不
可逃非遷所免故

託以知不足

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與三十人遷其柩

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

注晉人新來未入使故辭不使前也

司寇出新客

注新來聘者

禁舊客勿出於宮

注為其知國情不欲令去使

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於大宮

注巡行宗廟不得使火及之

使公孫

登徙大龜使祝史徙主柩于周廟告于先君

注周廟厲王廟也有

火災故合羣主于祖廟易救護

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

注儆備火也

商成公

儆司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

注舊宮人先公宮女

司馬司寇

列居火道

注備非常也

行火所焮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

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

注為祭處于國北者

就大陰禳火

禳火于玄冥回祿

注玄冥水神回祿火神

祈于四鄘

注鄘城也

城積土陰氣所聚故祈祭之以禳火之餘災

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財

注征賦稅

也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于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

救火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七月鄭子

產為火故大為社被禳于四方振除火災禮也

疏祭社有常而

云大為社者此非常祭之月而為火特祭蓋君臣肅共禮物備異大于常祭故稱大也被禳皆除凶之祭徧于四方之神如尚書咸秩無文苟可祭者悉皆祭之所以振訊除去火災禮也嫌多祭非禮故禮之

蕙田案宋災祝宗用馬於四廡鄭災祈于四廡後世祀城隍之神其原出于此

哀公三年左氏傳夏五月辛卯司鐸火

注司鐸官名

火踰公

宮桓僖災

注桓公僖公廟

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

人出御書俟于宮曰庀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中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宮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蒙葺公室自太廟始外內以俊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

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

立于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為也命藏象

魏

注周禮正月縣教令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故謂其書為象魏

曰舊章不可亡也

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於是乎去表之
橐道還公宮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禮記檀弓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

注謂人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

之有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注火人火也新宮火在魯成三年

孔氏穎達春秋疏傳例曰天火曰災人火曰火三家

經傳火字皆為災鄭元以為人火雖非其義要天火
人火其哭皆當三日也

春秋莊公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左氏

傳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

注天災日月食大水也非
祈請而已不用牲也

日月之青不鼓

注青猶災也月侵日為青陰陽
逆順之事賢聖所重故持鼓之

公羊

傳其言于社于門何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穀梁傳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既戒鼓而駭衆用牲可以已矣救

日以鼓兵救水以鼓衆

昭公十九年左氏傳鄭大水龍鬪于時門之外洧淵國人
請為禳焉子產弗許曰我鬪龍不我覲也龍鬪我獨何覲
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于龍龍亦無求于我乃止也
蕙田案水火為災而祈禳之周禮所載凡以
為民也子產治國為政有經行已事上使民
養民無一之勿盡焉其恭敬惠愛也至矣至
于禳火則却禪竈之言禱龍則止國人之請
而裁不為害焉君子是以貴盡其在已也

成公五年梁山崩 左氏傳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

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

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

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

注謂所主祭

故山

崩川竭君為之不舉

注去盛饌降服

注損盛服

乘縵

注車無文

徹樂

注息

八出次祝幣

注舍於郊

祝幣

注陳玉幣

史辭

注自罪責

以禮焉

注禮山川

其如此

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

注見之於晉君

不可

注不肯見

遂

以告而從之 穀梁傳不日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

道則何以書也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
尊而問焉伯尊來遇輦者輦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
輦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遠矣伯尊下車而問焉曰
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為
此召我也為之奈何輦者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
壅之雖召伯尊如之何伯尊由忠問焉輦者曰君親素
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注素衣縞冠凶服也所以凶服者山
崩川塞示哀窮

川國之鎮也山

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

不流為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
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

蕙田案伯宗穀梁作伯尊聲之轉也

右經傳裁禮

周禮秋官小行人若國有禍裁則令哀弔之

春秋莊公十一年左氏傳宋大水公使人弔焉曰天作
淫雨害于棗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
又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已

其興也濇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威孫達曰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

襄公三十年左氏傳為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薑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于宋禮記雜記廐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一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右經傳弔哉禮

書胤征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

傳辰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集會也不會

則日蝕可知

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

傳凡日蝕天子伐鼓于社責上公瞽樂官樂官

進鼓則伐之嗇夫主幣之官馳取幣禮天神庶人走供救日蝕之百役也

蕙田案季秋月朔非正陽之月而用奏鼓用

幣之禮與左傳不合孔穎達疏引顧氏說謂

夏禮與周禮異賈公彥周禮疏亦如此說

觀承案疏家分夏禮周禮之說往往附會難

信此之為夏禮則本是允征自然可信故賈

孔之說同

周禮地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

注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春秋

傳曰非日月之青不鼓

疏謂日月食時鼓人詔告于

王擊鼓聲大異以救之案太僕職云軍旅田役贊王鼓

鄭注云佐擊其餘面又云救日月食亦如之太僕亦佐擊其餘面鄭既云佐擊其餘面則非止兩面之鼓按上

解祭日月與天神同用雷鼓則此救日月亦宜用雷鼓八面故太僕與戎右俱云贊王鼓得佐擊餘面也救日

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者但日月食始見其徵兆未有災驗故云異也

夏官太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

注王通鼓佐擊

其餘面救日月謂日月食時春秋傳曰非日月之青不
鼓疏云亦如之者太僕亦贊王鼓佐擊其餘面但日
食陰侵陽當與鼓神祀同雷鼓也若然月食常用靈鼓
但春秋記日食不記月者以日食陰侵陽象臣侵君非
常故記之月食陽侵陰象君侵臣故不記此云救日月
月食時亦擊鼓救之可知云春秋者左氏莊二十五年
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彼傳鼓與牲並議之以彼傳云
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
于朝若然惟四月正陽之月乃擊鼓彼四月不合擊鼓
之月天災有幣無牲故亦譏之也彼傳又云秋大水鼓
用牲于門亦非常傳曰非日月之肯不鼓若然此言為
秋大水而擊鼓而故引之者欲見日月食時皆合擊鼓
與此文
同也

蕙田案鼓人疏救日月同用雷鼓此疏云救

日用雷鼓救月用靈鼓兩說自相抵牾穀梁傳天子陳五兵五鼓諸家以為青赤白黑黃五色之數非鼓人六鼓之等其說又異蓋經無明文注家各以意揣之闕疑可也

秋官庭氏掌射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注鄭

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謂日月食所作弓矢元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於日食則射太陰月食則射太陽與太陰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與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曰用枉矢則救

月以恒矢
可知也

王氏曰司弓矢職云枉矢利火射薛氏曰枉矢狀如流星飛行有光取以陽勝陰之義

觀承案日月可射亦何異於射天之不道哉
然經文但云救日救月耳初無射日射月之
文也且庭氏所謂射者亦但以射天鳥與神
而已未嘗云射日射月也司農注謂日月食
所作弓矢則亦不必日食射月月食射日矣
康成此注實為不經然尚用與字以疑之究

未敢質言之也或泥是而反疑經文之不可

信係後人所纂入者則亦未見其然矣

春秋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

社

社注鼓伐鼓也用牲以祭社傳例曰非常也 疏傳稱正月之朔正月謂周六月也此經雖書六月社以

長歷校之此是七月七月用鼓非常月也鼓當于朝而此于社非其處也社應用幣而于社用牲非所用也一

舉而三失故譏之

左氏傳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

于社非常也

注非常鼓之月長歷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致月錯 疏經雖書六月實

非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歷推此辛未為七月唯正之朔由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為六月也

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注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慝陰氣日食歷之常也然食于正陽之月則諸侯用幣于社請救于上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疏詩云正月繁霜鄭云夏之四月建巳純陽用事是謂正月為正陽之月日食者數之常也古之聖王因事設戒故立求神請救之禮

公羊傳日食則曷為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

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為閭恐人犯之故營之

注或曰脅之社

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于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營之助陽抑陰也或曰為

闇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為日光盡天闇冥恐人犯歷之故營之然此說非也記或傳者示不欲絕異說爾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接之所以為順也

穀梁傳鼓禮也用

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

注麾旌幟也五兵矛戟鉞

矢楛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

其陽也

注凡有聲皆陽事以歷陰氣柝兩木相擊充實也疏五麾者虞信云各以方色之旌置之五

處也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楛在北弓矢在中央也五鼓者虞信徐邈並云東方青鼓南方赤

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黃鼓案五兵有五種未甯五鼓是一鼓有五色為當五種之鼓也何者周禮有

六鼓雷鼓靈鼓路鼓鼗鼓磬鼓晉鼓之等若以為五種之鼓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去何鼓若以為一種之鼓則不

知六鼓內竟取何鼓又周禮云雷鼓鼓神祀則似救日之鼓用雷鼓但此用之于社周禮又云以靈鼓鼓社稷祭則又似救日食之鼓用靈鼓進退有疑不敢是正故直述之而已檢虞徐兩家之說則以五鼓者非六鼓之類別用方色鼓而已諸侯三者則云去黑黃二色是非六鼓之類也

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

氏傳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

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

也注得常鼓之月而于社用牲為非禮諸侯用幣于社社尊于諸侯故請救而不敢責之疏此與莊二十

五年經文正同彼傳云非常此傳云非禮者彼失常鼓之月言鼓之為非常此得常鼓之月而用牲為非禮故

釋例曰文十五年與莊二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者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之禮而用牲為非禮也

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左氏傳夏六

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

注禮正陽之日食當用幣于社故

請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

注不舉盛饌

伐鼓于社

注責羣陰

諸侯用幣于社

注請上公

伐鼓于朝

注退自責

禮也平子禦之曰

止也惟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

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

注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也于周為六月

于夏為四月應陰氣也四月純陽用事陰氣未動而侵陽災重故有伐鼓用幣之禮也平子以為六月非正月故太史答言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

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

注過分未至過春分而未

夏至三辰日月星也日月相侵又犯是宿故三辰皆為災降物素服辟移時辟正寢過日食時奏鼓伐鼓用辭以自責疏降物謂減其物采也昏義曰日食則天子素服知百官降物亦素服也古之素服禮無明文蓋象朝服而用素為之如今之單衣也近世儀注日食則擊鼓于大社天子單衣介憤辟正殿坐東西堂百官白服坐本司太常率官屬繞太廟過時乃罷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

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

注言此六

月當夏家
之四月

平子弗從昭子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

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

廢者幾孔子曰四太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雪服失容則

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

其兵

注示奉事時有所討也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

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

注接祭不迎尸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

曰六天子崩太廟火日蝕后夫人之喪雨雪服失容則廢

通典漢制天子救日食素服避正殿陳五鼓五兵以朱絲縈社內外嚴警大史登靈臺候日月有變便伐鼓太僕贊祝史陳辭以責之聞鼓音侍臣皆著赤幘帶劍入侍三臺令史以上皆持劍立其戶前衛尉驅馳繞縈察守備日復常皆罷

此儀按晉摯虞決疑注云約魯昭公時叔孫昭子說天子救日之法

後漢書禮儀志朔前後各二日牽羊酒至社下以祭日

日有變割羊以祠社用救日日變執事者冠長冠衣皂單衣絳領袖緣中衣絳袴絺以行禮如故事

宋書禮志漢建安中將正會而太史上言正旦當日蝕朝臣疑會不共詣尚書令荀文若諮之時廣平計吏劉邵在坐曰梓慎禘竈古之良史猶占水火錯失天時禮諸侯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日蝕在一然則聖人垂制不為變異豫廢朝禮者或災消異伏或推術謬誤也文若及衆人咸喜而從之遂朝會如舊日亦不蝕邵

由此顯名

通典魏高貴鄉公正元二年太史奏三月一日寅時合朔去交二度恐相附近主者奏宣勅有司為救日蝕備既時過而不蝕大將軍曹爽推史官不驗之負空設合朔之期以疑上下光祿大夫領大史令邕言典歷者按歷術推交會之期候者伺遲疾之度當朔事無有遺錯耳重問典歷周晃等對曰歷候所掌推步遲速可以知加時早晚度交緩急可以知薄蝕深淺合朔之時或以

月掩日則蔽障日體使光景有虧故謂之日蝕或日掩月則日從月上過謂之陰不侵陽雖交無變至于日月相掩必蝕之理無術以推是以古者諸侯旅見天子日蝕則廢禮當禘郊社日蝕則接祭是以前代史官不能審日蝕之數故有不得終禮自漢故事以為日蝕必當于交每至其時申警百官以備日變甲寅詔書有備蝕之制無考負之法侍中鄭小同議官不務審察晷度謹綜疎密謬准交會以為其兆至乃虛設疑日大警外內

其有不効則委於差畧度禁縱自由皆非其儀案春秋
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日蝕晉史墨以庚午之日
日始有謫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蝕之兆固形于
前矣此為古有其法而今不察是守官惰職考察無効
此有司之罪又荅古來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歷皆無
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疎密而已負坐之條由本無術可
課非司事之罪乃止

宋書禮志晉武帝咸寧三年四年並以正朔合朔却元

會元帝大興元年四月合朔中書侍郎孔愉奏曰春秋
日有蝕之天子伐鼓于社攻諸陰也諸侯伐鼓于朝臣
自攻也案尚書符若日有變便伐鼓于諸門有違舊典
詔曰所陳有正義輒敕外改之至康帝建元元年太史
上元日合朔朝士復疑應却會與不庾冰輔政寫劉名
議以示八座蔡謨著議非之曰咄論災消異伏又以竈
慎猶有錯失太史上言亦必不審其理誠然也而云聖
人垂制不為變異豫廢朝禮此則謬矣災祥之法所以

謹告人君王者所重誠故素服廢樂退避正寢百官降服用幣伐鼓躬親救之夫警戒之事與其疑而廢之寧慎而行之故孔子老聃助葬于巷黨以喪不星行故日蝕而止柩曰安知不見星今史官言當蝕亦安知其不蝕乎夫子老聃豫行見星之防而劬廢之是棄聖賢之成規也魯桓公壬申有災而以乙亥嘗祭春秋譏之災事既過追懼未已故廢宗廟之祭况聞天青將至而行慶樂之會於事乖矣禮記所云諸侯入門不得終禮者

謂日官不豫言諸侯既入見蝕乃知耳非先聞當蝕而朝會不廢也引此可謂失其義旨劉劭所執者禮記也夫子老聃卷黨之事亦禮記所言復違而反之進退無據然苟令所善漢朝所從遂令此言至今見稱莫知其謬後來君子將擬以為式故正之云爾於是冰從衆議遂以却會至永和中殷浩輔政又欲從劉劭議不却會王彪之據咸寧建元故事又曰禮云諸侯旅見天子不得終禮而廢者四自謂卒暴有之非謂先存其事而僥

偉史官推術繆錯故不豫廢朝禮也于是又從彪之相承至今

南齊書禮志永明元年十二月有司奏今月三日臘祠大社稷一日合朔日蝕既在致齋內未審于社祠無疑不曾檢未有前準尚書令王儉議禮記曾子問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唯大喪乃廢至于當祭之日火及日蝕則停尋伐鼓用牲由來尚矣而簠簋初陳問所不及據此而言致齋初日乃但薄蝕則不應廢祭

又漢初平四年士孫瑞議以日蝕廢冠而不廢郊朝議
從之王者父天母地郊社不殊此則前準謂不宜廢詔
可

隋書禮儀志後齊制日蝕則太極殿西廂東向東堂東
廂西向各設御座羣官公服晝漏上水一刻內外戒嚴
三門者閉中門單門者掩之蝕前三刻皇帝服通天冠
即御座直衛如常不省事有變聞鼓音則避正殿就東
堂服白袷單衣侍臣皆赤幘帶劔升殿侍諸司各於其

所赤幘持劔出戶向日立有司各率官屬並行宮內諸
門掖門屯衛大社鄴令以官屬圍社守四門以朱絲繩
繞繫社壇三匝太祝令陳辭責社太史令二人走馬露
板上尚書門司疾上之又告清都尹鳴鼓如嚴鼓法日
光復乃止奏解嚴

唐開元禮合朔伐鼓其日合朔前三刻郊社令及門僕
各服赤幘絳衣守四門令巡門監察鼓吹令平巾幘袴
褶帥工人以方色執麾旒分置四門屋下龍蛇鼓隨設

于左東門者立于北塾南面南門者立于東塾西面西

門者立于南塾北面北門者立于西塾東面

門側堂曰塾麾制各

長一丈旒以方色各長八尺

隊正一人著平巾幘袴褶執刀帥衛士

五人執五兵于鼓外矛處東戟在南斧鉞在西稍在北

郊社令立攢于社壇四隅以朱絲繩繫之太史官一人

著赤幘赤衣立于社壇北向日觀變黃麾次之龍鼓一

面次之在北弓一張矢四隻次之諸工鼓靜立候日有

變史官曰祥有變工人齊舉麾龍鼓齊發聲如雷史官

稱止工人罷鼓其日廢務百官守本司日有變皇帝素

服避正殿百官以下皆素服各於廳事前重行每等異

位向日立明復而止

諸州伐鼓其日見日有變則廢務所司置鼓于刺史廳事前刺史及

州官九品以上俱素服立于鼓後重行每等異位向日刺史先擊鼓執事伐之明復俱止

宋政和五禮新儀合朔伐鼓 齋戒前一日質明行事

執事官赴祠所請齋集告官齋所肄儀大祝習讀祝文

眠禮饌香玉幣訖退 陳設前二日儀鸞司設行事執

事官次于祠所告日前三刻禮直官贊者諸司職掌各

服其服太常設神位席太史設神位版于壇上南方北

向太常陳幣篚于神位之左禮神之玉奠于神前瘞玉

加于輦

玉以兩圭有
郟幣以黑

設祝于神位之右置于坫香爐并

合置于案上

以御
封香

次設祭器藉以席光祿實之每位各

左一籩

實以
鹿脯

右一豆

實以
鹿鷓

犧尊一置于坫加勺霏在壇

上西北隅南向

實以供
內法酒

太常設燭于神位前洗二于卯

階之東北向壘在洗東加勺篚在洗西南肆實以巾

若
爵

洗之篚則又
實以爵加坫

執壘篚者位于其後開瘞坎于子階之西

北設望瘞位于瘞坎之南告官在南北向監察御史在
東西向奉禮郎太祝太官令在東西向南上設告官席
位于北墉下光祿卿位于壇之北監察御史位于告官
之西奉禮郎太祝太官令位于其後俱南向東上又設
監察御史位于壇上之東西向奉禮郎太祝位在東西
向南上太官令于尊所南向社之四門并壇下近北各
置鼓一並植以麾旒四門各依方色壇下以黃麾杠長
一丈旒
尺長八
祭告其日時前太官令帥其屬實饌具畢贊者

引光祿卿入詣壇下位南向

凡告官行事禮直官引餘官贊者引贊者曰

再拜光祿卿再拜升自卯階

凡行事執事官升降準此 點眡禮饌畢

退餘官各服祭服次引監察御史奉禮郎太祝太官令

先入就位次引告官入就位禮直官稍前贊有司謹具

請行事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次引監察御史奉

禮郎太祝太官令升就位

太官令就酌尊所

立定次引告官詣

盥洗位南向立搯笏盥手悅手執笏升詣太社神位前

搯笏跪三上香次引奉禮郎搯笏西向跪執事者以玉

幣授奉禮郎奉禮郎以玉幣授告官訖執笏興復位告
官受玉幣奠訖執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少頃引告官
再詣盥洗位南向立搯笏盥手悅手詣爵洗位南向立
搯笏洗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執笏升詣酒尊所東向
立執事者以爵授告官告官搯笏執爵執事者舉窶太
官令酌酒告官以爵授執事者執笏詣太社神位前搯
笏跪執事者以爵授告官告官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
俛伏興少立引太祝詣神位前西向搯笏跪讀祝文訖

執笏興復位告官再拜降復位次引告官詣望瘞位有
司詣神位前取玉幣祝版置于瘞坎次引監察御史奉
禮郎太祝詣望瘞位立定禮直官曰可瘞寘土半坎禮
直官贊禮畢引告官以下退 伐鼓其日時前太史局
官一員立于壇下眡日鼓吹令帥工人二十人依色服
分置于鼓之左右以俟日有變太史曰祥有變工人齊
伐鼓明復太史稱止工人即罷其日廢物百司守職
明史禮志救日伐鼓洪武六年二月定救日食禮其日

皇帝常服不御正殿中書省設香案百官朝服行禮鼓人伐鼓復圓乃止月食大都督府設香案百官常服行禮不伐鼓雨雪雲翳則免二十六年三月更定禮部設香案于露臺向日設金鼓于儀門內設樂于露臺下各官拜位于露臺上至期百官朝服入班樂作四拜興樂止跪執事者捧鼓班首擊鼓三聲衆鼓齊鳴候復圓復行四拜禮月食則百官便服于都督府救護如儀在外諸司日食則于布政使司府州縣月食則于都指揮使

司衛所如儀隆慶六年大喪方成服遇日食百官先哭
臨後赴禮部青素衣黑角帶向日西拜不用鼓樂

蕙田案合朔伐鼓之禮唐開元禮通典俱入
之軍禮史家相承用之攷周禮大司樂職云
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令去樂又膳
夫職云天地有哉則不舉鄭注天哉為日月
晦食則日月食亦哉禮之一入之軍禮者非
也郝仲輿疑救月之儀可廢按詩彼月而食

則惟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此自因事寓
刺抑揚其辭明乎日食之變較月食而尤重
云爾周官左傳每以救日月並言詎容舉此
廢彼耶

右救日月伐鼓

禴禮

蕙田案大宗伯於禍哉則云弔於圍敗則云
禴於寇亂則云恤各舉其一而言其實則弔

禮恤之禮凡遇禍哉圍敗寇亂皆通行之如
大行人云致禮以補諸侯之哉春秋傳澶淵
之會諸侯謀歸宋財是禍哉之禮也昭公
六年叔弓如楚弔敗哀公十五年楚伐吳陳
侯使公孫貞子弔焉是圍敗之弔禮也衛獻
公奔齊公使厚成叔弔是寇亂之弔禮也小
行人國札喪則令賻補凶荒則令調委師役
則令槁禮禍哉則令哀弔賈疏云凶禮有五

惟不見恤禮當於師役中兼之然則圍敗寇

亂二者禮恤禮皆有之可知矣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禮禮哀圍敗

注同盟者會合財貨以更其所喪春秋襄

三十年冬會于澶淵宋災故是其類

易氏被曰國之見圍謂之圍師之敗績謂之敗以禮禮哀之于是合財以補其乏若澶淵之會諸侯謀歸

宋財是也

秋官大行人致禮以補諸侯之裁

注致禮恤禮也補諸侯者

若澶淵之會諸侯謀歸宋財疏宗伯云以禮禮哀圍敗此災亦云禮者同是會合財貨故災亦稱禮也

小行人若國師役則令槁禴之

注故書槁為橐鄭司農云橐當為槁謂槁師也

元謂師役者國有兵寇以匱病者也使鄰國會合財貨以與之春秋定五年夏歸粟于蔡是也宗伯職曰以禴

禮哀
圍敗

春秋閔公二年左氏傳狄入衛立戴公以廬于曹齊桓

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

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

軒重錦三十兩

蕙田案是時齊桓為伯主故以禴禮哀之

定公五年夏歸粟于蔡

杜注蔡為楚所圍
饑乏故魯歸之粟

左氏傳以

周亟矜無資

蕙田案此二條禮之正

昭公六年左氏傳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

注弔為
吳所敗

哀公十五年左氏傳楚子西子期伐吳陳侯使公孫貞

子弔焉

注弔為
楚所伐

吳子使太宰嚭勞

二十年左氏傳越圍吳趙孟降于喪食

注襄子時有楚
父簡子之喪

隆曰三年之喪親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

孟曰黃池之役先主與吳王有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
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也吾是以為
降楚隆曰若使吳王知之若何乃往告于吳王曰寡君
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黃池之役君之先
臣志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憚
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王拜稽首曰
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為大夫憂拜命之辱與之一簞
珠使問趙孟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王

曰溺人必笑吾將有問也史黯何以得為君子對曰黯也進不見惡退無謗言王曰宜哉

蕙田案此三條圍敗相弔之禮

文公四年左氏傳楚人滅江秦伯為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注降服素服也出次辟正寢不舉去大夫諫公曰

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

蕙田案此條聞鄰國滅之禮

禮記檀弓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于太廟

三日君不舉

注軍敗失禮以喪歸也
厭冠今喪冠其服未闋

或曰君舉而哭于

后土

注后土社也
君亦三日不舉樂

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社
疏舉謂舉樂也臣入廟三日哭故

中哭

蕙田案此條國亡縣邑之禮俱屬圍敗之類

故附見於此

右禴禮

恤禮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恤禮哀寇亂

注恤憂也鄰國相憂
兵作于外為寇作于

內為亂 疏既不損財物
當遣使往諮問安不而已

鄭氏錡曰左傳言救邢之事曰簡書同恤禮有相救之道隱公亦云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則恤禮者

問之勞之見天子憂恤之意

王氏昭禹曰恤以救之若衛有狄人之難而齊咸救之

春秋閔公元年左氏傳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齊侯曰

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

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

也注同恤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所惡

襄公十四年左氏傳衛獻公出奔齊公使厚成叔弔于
衛曰寡君使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境若之何不
弔以同盟之故使瘠敢私于執事曰有君不弔有臣不
敏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增淫發洩其若之何衛人使
大叔儀對曰羣臣不佞得罪于寡君寡君不以即刑而
悼棄之以為君憂君不忘先君之好辱弔羣臣又重恤
之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貺

昭公二十二年左氏傳楚蘧越使告于宋曰寡君聞君

有不令之臣為君憂無寧以為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
對曰孤不佞不能媚其父兄以為君憂拜命之辱

右恤禮

唁禮

蕙田案凶禮有五無唁禮之名說文云唁弔
生也春秋穀梁傳詩毛傳並云弔失國曰唁
失國之事比之圍敗寇亂為大而唁則恤禮
之類也攷春秋經傳凡書唁者皆邦交之事

襄十一年齊侯使夙沙衛唁臧堅則君於他國之臣亦有唁禮矣

詩邶風載馳載馳載驅歸唁衛侯

傳弔失國曰唁 昭公二十五年穀梁疏

傳云弔失國曰唁若對弔死曰弔則弔生曰唁

春秋昭公二十五年穀梁傳弔失國曰唁

何氏休公羊傳注弔亡國曰唁弔失國曰弔

襄公十四年左氏傳衛侯在邾臧紇如齊唁衛侯衛侯與之言虐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

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子展子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臧孫說謂其人曰衛君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

昭公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左氏傳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為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于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公羊傳齊侯唁公于野井曰奈何君

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再拜顙慶子家駒曰慶子免君于大難矣子家駒曰臣不佞陷君于大難君不忍加之以鈇鎖賜之以死再拜顙高子執簞食與四脰脯國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餒養未就敢致糗于從者昭公曰君不忘我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衽受高子曰有夫不祥君無所辱大禮昭公益祭而不嘗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

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請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請以饗乎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景公曰孰君而無稱昭公于是噉然而哭諸大夫皆哭既哭以人為菑以帑為席以

鞞為几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

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左氏傳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

注比公于大夫

子家子

曰齊卑君矣君祇辱焉

三十年左氏傳吳子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攜其夫人

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

三十一年夏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左氏傳荀躒

以晉侯之命唁公

蕙田案以上唁鄰國之君

襄公十一年左氏傳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
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
刑臣禮于士以杖扶其傷而死

蕙田案此唁鄰國之臣

右唁禮

問疾禮

論語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

注包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首如其朝

服拖紳紳大帶不敢不衣朝服見君疏此明孔子有疾君來視之時也拖加也病者常居北牖下為君來視則暫時遷鄉南牖下東首令君得以南面而視之以病卧不能衣朝服及大帶又不敢不衣朝服見君故但加朝服于身又加大帶于上是禮也

禮記禮運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詭

蕙田案以上君問臣疾之禮

論語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

注包曰牛有惡疾不欲見人故孔子

從牖執其手也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

有斯疾也

朱子曰牖南牖也禮病者居北牖下君視之則遷于南牖下使君得以南面視已時伯牛家以此禮尊孔子孔子不敢當故不入其室而自牖執其手蓋與之永訣也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

疏問之者來問疾也

禮記曲禮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

王氏曰辭口惠而實不至也

蕙田案以上交游問疾之禮

唐開元禮勞問諸王疾苦

問外祖父后父大官都督刺史及蕃國主附中宮問外祖

父及諸王附東宮問外祖父諸王附其問
師傳保宗戚上臺貴臣同勞問諸王之禮

皇帝

中宮云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東宮云皇太子

遣使勞問諸王疾苦

外祖大臣

等各隨言之

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

中宮則內給所事一人為使

司先於受勞問者第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便次南向於

庭中近北設使者位南面

皇太子儀東向

又於使者位之南

皇太子

子儀位之東

三丈所設主人位北向

皇太子儀西向

其府國寮屬並

陪列于庭中之左右國官在東府寮在西俱以北為上

中宮及皇太子儀無府國官以下儀

使者至受勞問者第大門外掌次者

延入次使者及受勞問者皆公服贊禮者

中宮則內典引下皆倣此

引使者出次立於門西東向史二人

中宮則內給使二人

奉制書

案

中宮及皇太子云今案下准此

立於使者之南差退贊禮者引受勞

問者立於門東西向受勞問者再拜贊禮者引受勞問

者先入立於門內之右西面贊禮者引使者入就庭中

位立持案者立於其右贊禮者引受勞問者進就庭中

位北面立持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制書持案者

退復位使者稱有制

中宮稱太皇太后等有令

受勞問者再拜贊禮

者引受勞問者進詣使者前受制書退復位再拜訖贊禮者引使者以下出又贊禮者引受勞問者隨出各即門外位受勞問者再拜訖贊禮者引使者以下退就次又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入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堪受

制則子弟代受如上

導引之官以所勞問州府有司充之其使於京師者則謁者導引

勞問外祖母疾苦

中宮問外祖母附其問妃主宗戚婦女同東宮問外祖母附其問妃主母

同疾苦

皇帝

中宮云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東宮即云皇太子

遣使勞問外祖母疾苦

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內給事一人

皇太子則閤宮一人

為使所司先於受勞問者第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便次

南向又於內寢庭少北

皇太子儀兩階前

設使者位南向

皇太子儀

東又於使者位之南

皇太子位東

三丈所設受勞問者位北

向

皇太子西向

使者至受勞問者大門外掌次者延入次使

者服公服攝迎者亦公服使者出次立於門西東面給

使二人奉制書案

皇太子令書案中宮同餘做此

立於使者之南差退

贊禮者引攝迎者出立於門東西向攝迎者再拜訖贊

禮者引攝迎者先入立於門內之右西面內典引引使

者入就內寢庭位立

皇太子儀使者東向立

持案者立於使者之

右

皇太子儀給使奉令書案隨入立位于使者之南差退

受勞問者服朝服女侍

者引就庭中位立持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制書

持案者退復位使者稱有制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即稱有令

受勞問

者再拜女侍者進詣使者前受制書退授受勞問者受

勞問者又再拜內典引引使者以下出女侍者引受勞

問者退贊禮者引攝迎者隨出各就門外位攝迎者再

拜內典引引使者退即便次贊禮者引攝迎者入若受
勞問者疾未間不堪受制則攝迎者於外堂之庭拜受
制書如上禮其異者受制書詣閣授女侍者女侍者受
奉入授受勞問者 凡有勞問無正篇者皆臨時約准
上禮而為之凡內侍之屬充使則內侍內常侍以下准
所慰勞者尊卑臨時准約 皇太子於諸王妃主以下
疾苦其存問家人親屬之禮率爾遣近侍勞問則主人
受勞問之家待之亦從家人親屬之式不拜迎拜送及

不為授受之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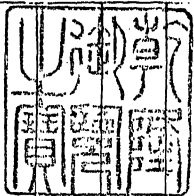
宋政和五禮新儀遣使問諸王以下疾前期有司於受勞問者之第大門外設使者位於受勞問者之左使者至贊者引入次使者及受勞問者皆公服贊者引使者立於門西東向引受勞問者立於門東西向史二人以案奉詔書立於使者之南贊者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贊者引受勞問者入就望闕位立史捧詔書案前行使者從之入就庭中位贊者贊使者搢笏取詔書執笏加詔

書于笏上史以案退使者稱有詔受勞問者再拜使者
宣詔書訖受勞問者又再拜贊者引使者及受勞問者
少前相向各俛伏跪搢笏使者以詔書授受勞問者訖
各執笏受勞問者加詔書于笏上各俛伏興復位贊者
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贊者引使者歸次受勞問者乃入
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能親受則子弟代受如上儀
遣使問帝姬以下疾以內給事一人為使者前期有司
于受勞問者之第大門外設使者次又于寢庭望闕設

受勞問者位使者位於其前少北南向使者至內侍引
入次使者服公服女侍引受勞問者朝服出詣望闕位
立內侍引使者出次給使二人以案奉詔書前行使者
從之入就庭中位內侍贊使者摺笏取詔書執笏加詔
書于笏上給使捧案退使者稱有詔內侍曰拜受勞問
者再拜宣訖又再拜女侍進詣使者前受詔書退授受
勞問者訖內侍曰拜受勞問者再拜內使引使者歸次
受勞問者乃入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能親受則以女

侍逆攝受詔書如上儀以所受詔書詣寢閣授之

右問疾禮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一